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政衛

電話：07-3368333#2426

傳真：07-3312800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90135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內政部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相關事宜1案，請貴單位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宣傳及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47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本局前於109年3月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01177100號函宣在案。
- 三、該部所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係提供各公寓大廈加強辦理社區防疫措施並進行健康管理之參考，非屬強制性質，亦無處罰規定，需由各公寓大廈社區自行就社區環境條件與防疫需求等相關因素評估後參考採行，合先敘明。
- 四、有關該部表示，近期接獲許多民眾反映，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二、軟硬體防疫措施(二)維持環境衛生及配置防護用品5. 列有：「社區室內兒童遊戲室、多功能活

楠梓區公所 1090317



10930467900



動空間等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1項措施影響住戶使用公共區域權益，衍生紛爭1節，主要係考量室內活動場所如未能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有影響使用者健康之疑慮。若有使用需求，建議各社區室內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有社區管理或服務人員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五、另有關社區管理維護指引貳、防護措施三、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五)雖列有：「作好社區出入門禁管理，落實外來訪客登記作業，物流人員或外送員儘量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但得否增列但書規定1節，上開措施係建議可透過出入人員管理以避免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尚非禁止物流人員或外送員進入。如住戶因高齡、身體不適、行動不便等.....各種特殊情形而無法至集中地點領取時，仍請各社區視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管理措施，或基於敦親睦鄰由社區服務人員提供相關協助。

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